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4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保持持平、增长 10%或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

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3,310,72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208,662,145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251,972,870 股；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除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19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043,310,725	1,043,310,725	1,251,972,870
情形 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40	935.40	9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0	0.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0	0.0088
情形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40	1028.94	102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9	0.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9	0.0097
情形 3: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40	1122.48	11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108	0.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108	0.01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但是，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每股收益，优化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智能工业机器人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能力，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工业机器人行业深耕细作多年，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生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的经验。公司在研发及市场推广上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 （2）技术储备

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所使用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其运动控制及感知技术、机器人空间 3D 视觉、多样化的力控制形式、误差补偿、传输带跟踪技术、大型工件磨削加工技术、直角坐标运动控制技术等部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企业目前生产紧密结合，强化核心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层次以及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主要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公司旗下从事工业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子公司智能高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储备。

#### （3）市场储备

子公司智能高科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形象，强化市场营销推广，深挖已有市场资源，与核心客户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高铁车辆生产企业展开深度合作。2018 年智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3,85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5.44 万元。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需求量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有较好

的市场储备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其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

#### 1、电梯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 15 个系列 17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7 个系列 16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型号体系。

公司进一步开拓电梯安装维保市场，增强国内市场服务能力。加大旧楼加装、改造电梯市场开拓力度，申请旧楼加装、改造电梯用建筑施工企业等级证书，为大力拓展旧楼加装电梯业务做准备，同时不断提高后市场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安装维保收入的增长。

公司继续加大亚洲、印非、澳美等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2018 年公司成功中标新加坡两项目 500 台套电梯供应项目，成功完成俄罗斯世界杯场馆电梯安装、验收工作，标志着中国民族品牌电梯成功突围世界知名电梯厂商对国际重要工程、重大项目电梯供应的垄断。同时，作为国内唯一具有 CSA 认证工厂的远大智能电梯，成功中标美国纽约皇后区 CA PLAZA 扶梯项目，第一次让远大智能 BLT 的电梯产品运行到美国东部地区。公司与埃及开罗国际机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电梯业务在中东和非洲地区签约的首个机场项目，积极推动公司在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未来发展。

由于下游产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影响，电梯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价格大幅上涨，电梯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2018 年公司电梯业务营业收入 103,318.24 万元，较 2017 年略有下降。虽然国内电梯市场的增速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电梯的新增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 2、智能制造机器人业务

在轨道交通方面，智能高科与中车唐车实现合作，产品已在中车唐车实现应用，成功创造高铁车体制造新模式；在航天航空方面，与空军某工厂达成合作，公司产品应用于战斗机座舱盖加工项目；在高端厨卫方面，已与宁波方太电器达成合作，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烟机打磨工作站。智能高科业务规模已经从单一的打磨工作站集成商，发展到拥有焊接、装配、折弯等多技术能力的智能产线系统集成商。2018 年智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3,85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5.44 万元。

## 3、风电业务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立足辽宁现有风场运行成果，积极推进在手风资源开发进度，与战略合作单位共同完成朝阳市新富项目的风资源开发手续的全部核准工作；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400MW 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积极推进朝阳市上新井项目剩余 12 台合同履行工作。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 2018 年在泰国、越南针对风场建设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与当地建设单位进行了初步交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为国际市场开发迈出了第一步。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0.23 万元，净利润 1,379.58 万元。

## （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和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下游主要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船舶等行业，上述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能源汽车消费以及航空飞机和船舶订单持续增加，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加强与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和深度合作，及时掌握行业信息和政策调整趋势，把握好投资和产品预研方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内部资源配置，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行业及政策性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为主要材料，其用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这些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提前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采取预订、锁单和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

### 3、公司规模快速扩大所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从以电梯产品为主，逐步拓展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等新领域，在组织生产、销售网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相应地进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理念、标准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甚至阻碍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化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

能力，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引进优秀人才，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全面加强梯队人才建设，为员工提供发展的广阔平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320.3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7,299.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020.91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5.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高，发生逾期拖欠款项的概率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存在因客户经营不善、突发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防范坏账风险意识，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优先选择回款风险小的客户，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力度。

#### 5、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在电梯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竞争对手，都在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各种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层出不穷，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涌现可能使得公司原有的技术和工艺存在技术过时、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并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引进先进人才，强化核心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完善产业布局，以良好的口碑树立行业典范，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

#### 6、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梯和智能制造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并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最大



限度降低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如果以后年度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标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 8、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梯产品有部分销售到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通过采用锁定汇率、改变贸易结算方式等方法降低汇率风险；加强资金管控，加速货款的回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9、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应对措施：坚持“质量、安全、环保”底线管理的原则，确保质量管控体系的全覆盖和有效运行。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现场技术质量问题的深度分析、措施采取、问题归零及闭环管理，通过案例分析，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持续推进售后服务的改善，强化服务意识，保障产品运营的安全。

###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以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着重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一是全面执行预算管理，围绕年初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预算指标的细化分解，防范资金风险，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二是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完善重点岗位目标任务和责任制落实考核体系；三是降低各项物耗、能耗，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四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通过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过程监控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以实现降本增效，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远大智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远大智能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远大智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远大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